

附表一

臺北市

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考核評分紀錄表

年 月

考核項目		抽查	案件類別	收件字號	查核結果	配分	評分標準	得分	小計	評分意見	備註
項	目	件次									
一、土地登記	土地登記案件是否均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完畢	1				2	業務查核小組不定期抽查之登記案件，併同計入年終成績，計抽查登記案件40件（應含第一次登記、買賣、贈與、繼承、他項權利設定、他項權利移轉（變更）、抵押權塗銷、書狀補給、限制登記、塗銷限制登記、共有物分割及法院判決等十二類登記案件各2件），發現處理程序不合規定或逾期者每件扣1-2分。				
		2				2					
		3				2					
		4				2					
		5				2					
		6				2					
		7				2					
		8				2					
		9				2					
		10				2					
		11				2					
		12				2					
		13				2					
		14				2					
		15				2					
		16				2					
		17				2					
		18				2					
		19				2					
		20				2					

考核項目		抽查	案件類別	收件字號	查核結果	配分	評分標準	得分	小計	評分意見	備註
項	目	件次									
	同前頁	21				2	同前頁				
		22				2					
		23				2					
		24				2					
		25				2					
		26				2					
		27				2					
		28				2					
		29				2					
		30				2					
		31				2					
		32				2					
		33				2					
		34				2					
		35				2					
		36				2					
		37				2					
		38				2					
		39				2					
		40				2					